

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約伯記

第九課 苦難原因探索(下)

伯 1:9-11;15:34;22:5-11;18:19-21;20:28-29

人們對神的認知傾向偏窄的「教條主義」，也對受苦者缺乏「感同身受」的安慰。從聖經觀點來看苦難的原因，除了報應觀、管教觀、他罪觀之外還有很多原因，有時苦難是包裝的祝福，因此受難時不要急著哀痛，要學習傾聽神的旨意。

你一定很多困惑 – 約伯跟三個朋友怎麼吵得那麼複雜？這個爭議第一、二章天庭上帝允許撒旦的挑戰是照上帝允許的尺度之內，是上帝允許之下才可測試，看出主權在上帝。

撒旦的挑戰像行為心理學家 – “把他的財產、健康拿走了，他還會敬畏你嗎？”

第三章哀歌之後，4章-27章車輪戰的重點 – 三個朋友認為苦難是人犯罪的結果，

約伯一定犯了什麼罪，這就是「報應觀」。

實際上苦難還有七個原因

二、管教觀：

- 耶穌說「我是真葡萄樹，在我裡面的枝子要被修剪。」熬煉你的個性、品格(約15)。
- 希伯來書上帝所愛的必管教，好讓你結果子更多。

上帝藉著事情來管教我，可能是受苦的一個原因，藉著管教，好讓生命更潔淨、更新，但不一定跟罪有關。

三、恩典觀：

- 約瑟被賣到埃及、確實是哥哥的罪，是為了彰顯上帝對他家族的恩典。
- 以色列人被法老王追逼、過紅海，好回去上帝給他們的地，有時候藉著苦難逼著你，為了承接更大的恩典。

四、驗證觀：約伯受苦，是要驗證一個人的信仰並不是因為任何外面的附屬品。信仰不在乎有沒有好處、恩賜、財產，把這些拿走，約伯照常敬畏上帝。

- 耶穌醫好那個瞎子(約9)，印證、彰顯上帝的榮耀。

五、他罪觀：苦難是別人的罪、導致你受痛苦，跟你的罪無關。

- 亞伯給該隱所殺，並不是亞伯犯任何罪，背後是該隱嫉妒、自私。(創4)
- 他罪觀、跟受苦的當事人並沒有關係，因為別人開車、喝醉酒、撞死了人，並不是被撞的人他活該。

六、奧秘觀：耶穌醫好那個瞎子，耶穌說：「都不是他們犯了罪，是要藉他們的身是要藉他們的身體彰顯上帝的榮耀！」(約9) 上帝可以用卑微的人，用不可能的人、做不可能的事。

- 上帝用沒有手、沒有腳的人，在全世界佈道、成為大佈道家，就是一個奧秘觀。

七、代罪觀：在耶穌身上最明顯，耶穌為我們的罪走上十字架，並沒有罪、不該受審判、成為代罪羔羊，為了彰顯上帝的公義跟慈愛。

- 透過這個大祭司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到施恩寶座面前，仰望、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。

八、末世觀：啟示錄末世提到有七印、七號、七碗，人間有人文災害、超然災害、自然災害，有饑荒、瘟疫、野獸、靈界的災害…上帝允許這些發生，是為了預備收拾這世界。

- 這個情況是逼世人能夠在耶穌進入新耶路撒冷城，把我們帶進家鄉之前，能夠預備好往天上去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三個朋友認為約伯為何遭到苦難？什麼是「報應觀」(請參考第八課)？
2. 吳教授談到苦難除了報應觀還有七個原因，請陳述這些觀點？你有否其他看法？
3. 當我們知道苦難可能來自種種不同原因，對你在安慰輔導人時，有什麼樣的幫助？